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吳昭慧
電話：(02)8995-6047
電子信箱：libby220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505122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3502061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
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、適用對象、
補貼期間、薪資補貼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、第12條及因應國際
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
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
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